

東南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6.09.27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(108.10.09)

- 第 1 條 為提供學生彈性且多元的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跨領域競爭力，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微學分課程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院長遴選校內專任教師一至二人組成；其任務為審議微學分課程開設暨相關事宜。
- 第 3 條 依一般課程 18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基準，微學分課程以 2 小時核計 0.1 學分為原則；且微學分課程得採計為各系學士班(含可抵免通識選修課程)之畢業學分，學分採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。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- 第 4 條 微學分課程包括演講、大師班、活動(含展演、實作、田野)、實驗(實習、參訪、移地教學)、工作坊及數位學習(遠距、磨課師、開放課程)等，由系(所)級課程委員會及微學分課程小組審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另本校非教學單位獲專案計畫補助欲開設微學分課程者，得經微學分課程小組審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第 5 條 開課補助得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6 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辦法，另行訂定作業要點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